

#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8)鲁 1427 破 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栗新华与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执行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申请人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并移送至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本院审理。本院接受指定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裁定受理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3796426.56 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本院确认，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无异议的负债总额为 27905190.32 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宣告夏津县春阳植物油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